

# 临沂市渔业局文件

临渔字〔2015〕64号

---

## 关于印发《临沂市渔业局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渔业（主管）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临沂市渔业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渔业局

2015年9月2日

# 临沂市渔业局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市渔业局监管责任，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5〕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1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渔业局人事科负责统筹监管工作。承担行政审批监管职能的科室，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和本办法规定，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 第二章 渔业船舶检验与渔业船舶船用产品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条 市渔业局渔政科（渔业船舶检验科）负责渔业船舶检验与渔业船舶船用产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四条 监督检查对象为市、县区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第五条 监督检查内容：

- （一）渔业船舶检验情况及档案；
- （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情况及档案；
- （三）渔业船舶和产品图纸情况及档案；
- （四）渔业船舶登记情况及档案；
- （五）渔业船舶验船师考试发证情况及档案。

第六条 监督检查方式：

- （一）由各单位对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进行自查；
- （二）一年两次，检查方式为听取各单位汇报和实地考察结合；
- （三）不定期对渔业船舶检验进行督导检查；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七条 监督检查措施：

- （一）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在自查的基础上，向市渔业局报送有关总结材料；
- （二）通过电话询问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和回访渔业船舶经营人和所有人，监督检查渔业船舶检验情况；
- （三）通过实地召开会议、调研察看现场、走访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人和渔业船舶经营人及所有人等形式开展检查。

第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

- （一）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确定检查组，并将有关材料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 （二）在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通过听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交流座谈，了解掌握工作情况；
- （三）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
- （四）各组织检查单位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并进行通报；

（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九条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违反《渔业法》、《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处理。

### 第三章 渔业捕捞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市渔业局渔政科（渔业船舶检验科）负责渔业捕捞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对象为从事渔业捕捞生产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内容：

（一）从事捕捞的渔船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件是否携带；

（二）从事捕捞的渔船作业生产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各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渔船捕捞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各项规范措施落实是否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依法提出整改要求，执法行为是否规范。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措施及方式：

（一）加强对捕捞渔船的日常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二）每年组织至少 3 次专项执法行动，主要针对捕捞渔船证书证件、船名标识、渔具渔法、禁渔区禁止捕捞作业等内容；

（三）根据投诉举报，核实举报与投诉内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程序：

（一）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检查组人员，并将有关材料印发至被检查对象；

（二）在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通过听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交流座谈，了解掌握工作情况；

（三）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和依法处理，必要时作出询问和现场笔录等，填写执法案卷，对限期整改和查处情况要作好记录；

（四）各组织检查单位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并进行通报；

（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市渔业局不定期对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执法行动和案卷制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违反规定或存在不当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纠正，必要时约谈相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规范执法行为。

#### 第四章 捕捉、驯养、繁殖、运输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渔业局渔政科（渔业船舶检验科）负责捕捉、驯养、繁殖、运输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对象为县区渔业行政执法机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职责）；水生野生动物表演展览场馆；从事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运输、邮寄、携带及进出口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单位（个人）。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内容：

（一）《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相应许可事项符合规定的情况；重点保护动物来源、进出口手续是否合法有效等情况；

（二）从事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是否符合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驯养繁殖和表演展览场馆是否符合水产行业规范标准和要求；

（三）县区渔业行政执法机构行政审批是否合法有效；监督检查、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提出整改意见或依法查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等。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

（二）对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表演展览场馆许可事项符合情况；对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运输、进出口等重点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建立驯养繁殖和表演展览场馆档案，对其物种利

用情况造册登记，实行动态化、常规化管理；

（四）参与相关水生野生动物利用违法案件调查；

（五）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及时组织执法检查，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相关违法案件转交所辖县（市、区）渔业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方式和实施步骤；

（二）对从事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单位和个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及取证等方式，监督检查经营利用的合法资质及其行为。组织并指导县区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执法行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持证单位（个人）进行监督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其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依法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有效制止措施；对于违规情节特别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县区渔业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进行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 市渔业局业务科负责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对象为从事经营性水产苗种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内容：

（一）申请从事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取得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及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产；

（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四）水产苗种生产是否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五）引进经营的水产新品种是否经过国家有关单位审定批准；

（六）水产苗种进出口是否有相关部门的批准证明；

（七）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落实及监督检查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或依法查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等。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方式：

（一）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产苗种生产管理要求开展自查工作；

（二）市渔业局对需要转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水



产原良种场等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转报；

（三）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计划，开展市级专项监督检查；

（四）采取不定期的形式，对县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审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五）参与相关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行为违法案件调查；

（六）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核实举报与投诉内容，严肃查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审批事项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程序：

（一）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组成检查组，并将有关材料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二）在县级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查看现场，了解掌握有关情况，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

（四）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并进行；

（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违反《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处理。

## 第六章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八条 市渔业局业务科负责水域滩涂养殖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对象为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内容：

- (一)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申请审核；
- (二)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变更审核；
- (三)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注销登记；
- (四)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延展登记；
- (五) 利用水域滩涂进行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及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产；
- (六) 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落实及监督检查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提出整改意见或依法查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等。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有关要求开展自查工作；
- (二)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计划，开展市级专项监督检查；
- (三) 采取不定期的形式，对县区水域滩涂养殖发证行为进行督导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 (四) 参与相关水域滩涂养殖行为违法案件调查；
- (五) 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核实举报与投诉内容，严肃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措施：

（一）根据《渔业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和《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县区水域滩涂养殖发证行为进行监管；

（二）对逐级申请变更、注销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申请材料严格把关，并依法作出处理；

（三）日常加强对养殖水域环境动态监测和违法违规养殖行为的查处。

###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程序：

（一）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确定检查组，并将有关材料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二）在县级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了解掌握有关情况；

（三）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

（四）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并进行通报；

（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给予处理、处罚、处分。养殖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违法性质和违法情形，依据有关的渔业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理或者

行政处罚措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

临沂市渔业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 日印发

(共印 35 份)